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竹北交簡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徐坤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○0號0
樓

被告 鄭良秀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竹北交簡字第1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
法官 王子謙
法官 王怡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蘇鈺婷